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48 號

電話：(03) 324 — 4011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62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項	目	頁次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50C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鈹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告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鎰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其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資產比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吉 鄭憲修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39,056	11	\$ 301,36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0,097	1	22,549	—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五)	43,165	1	41,794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五)、八	408,166	8	354,8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704	—	6,914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425,864	9	402,490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98,875	2	105,0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2,958	32	1,235,049	2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83,536	2	76,862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四)、八	3,210	—	3,2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2,949,958	61	3,097,777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一)	56,275	1	98,47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八)	206,534	4	119,69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0	—	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0,633	68	3,396,656	74
	資 產 總 計		\$ 4,853,591	100	\$ 4,631,7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九)	\$ 190,000	4	\$ 296,2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10,000	3	7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85,578	4	135,574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96,139	10	348,75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7,840	1	41,9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26	—	6,15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4,000	4	934,581	20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四、六(十三)	—	—	123,04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9,483	26	1,961,267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02,380	29	601,206	1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一)	1,805	—	44	—
2610	長期應付款	四、六(十三)	—	—	76,5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十四)	39,713	1	36,9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8,234	31	789,116	17
2xxx	負債總計		2,747,717	57	2,750,383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6,852	37	1,796,852	39
3200	資本公積		—	—	164,23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2,555	4	(190,655)	(4)
3400	其他權益		17,544	—	10,8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5,874	43	1,881,322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105,874	43	1,881,32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3,591	100	\$ 4,631,7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徐宗基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七)	\$ 2,605,278	100	\$ 2,485,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15,486)	(77)	(2,027,024)	(82)
5900	營業毛利		589,792	23	458,206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981)	(7)	(180,480)	(7)
6200	管理費用		(85,035)	(4)	(123,1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1)	—	(3,4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607)	(11)	(307,073)	(12)
6900	營業淨利		315,185	12	151,13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廿十)	12,114	—	12,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41)	(1)	(338,617)	(14)
7050	財務成本		(41,483)	(1)	(54,31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10)	(2)	(380,141)	(16)
7900	稅前淨利(損)	四、 六(廿一)	265,475	10	(229,00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583)	(2)	38,55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20,892	8	(190,45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1)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7	—	42	—
			(3,014)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674	—	6,8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0	—	6,6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552	8	\$ (183,81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十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892		\$ (190,45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220,892		\$ (190,4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552		\$ (183,8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224,552		\$ (183,8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淨利(虧損)		\$ 1.23		\$ (1.06)	
9850	稀釋每股淨利(虧損)		\$ 1.23		\$ (1.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徐宗基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164,239	\$ 78,333	\$ 98,923	\$ (77,240)	\$ 4,026	\$ 2,065,133	\$ 2,065,13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7,240)	—	77,240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90,451)	—	(190,451)	(190,4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	6,844	6,640	6,6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655)	6,844	(183,811)	(183,81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52	164,239	1,093	98,923	(190,655)	10,870	1,881,322	1,881,32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93)	—	1,093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4,239)	—	—	164,239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20,892	—	220,892	220,89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4)	6,674	3,660	3,66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878	6,674	224,552	224,552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6,852	\$ —	\$ —	\$ 98,923	\$ 192,555	\$ 17,544	\$ 2,105,874	\$ 2,105,874	

董事長：李 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 茂

會計主管：徐 宗

徐宗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5,475	\$ (229,0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1,868	426,928
A20300	呆帳費用	1,254	14,15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45	735
A20900	利息費用	41,483	54,318
A21200	利息收入	(687)	(332)
A21300	股利收入	(4,764)	(2,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	3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	(4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3,401
A29900	訴訟和解金	—	345,1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7,675)	(11,49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1)	2,3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550)	47,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90)	(3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374)	76,76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88	(9,5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120	(34,8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811	(34,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99	(10,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6)	2,5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71)	(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7,395	650,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	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065)	(49,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6,017	601,53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4,8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80)	(239,9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	1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64	2,7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65)	(132,1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23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	9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59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9,356)
C09900	償還長期應付款	(199,625)	(163,6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265)	(353,0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687	116,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69	185,0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056	\$301,3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徐宗基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耿鼎企業)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耿鼎企業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期無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民國 106 年適

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 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106 年追溯適用上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將不致造成本公司附註揭露之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 IFRS9『金融工具』及 IFRS4『保險合約』」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解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

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

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

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萬公司)	汽車零件業	100%	100%	(註)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

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妥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用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

參閱附註六(廿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利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9	\$ 697
銀行存款	538,457	300,672
合 計	<u>\$ 539,056</u>	<u>\$ 301,36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96	\$ 8,886
－基金受益憑證	20,801	13,663
	<u>\$ 30,097</u>	<u>\$ 22,549</u>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	------------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3,536	\$ 76,862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

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674 仟元及 6,844 仟元。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	------------

非 流 動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3,210	\$ 3,210
------------	----------	----------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及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65%及 1.20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165	\$ 41,794
減：備抵呆帳	—	—
	<u>\$ 43,165</u>	<u>\$ 41,79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2,612	\$ 364,065
減：備抵呆帳	(4,446)	(9,195)
	<u>\$ 408,166</u>	<u>\$ 354,870</u>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

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

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

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

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

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 4,979	\$ 5,132
31～90 天	8,970	7,313
91～180 天	—	1
181～270 天	1	—
271～365 天	—	1,411
366～730 天	—	887
合 計	<u>\$ 13,950</u>	<u>\$ 14,7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75	\$ 1,77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152	—	14,1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732)	—	(6,73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20	\$ 1,775	\$ 9,19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20	\$ 1,775	\$ 9,1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54	1,2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003)	—	(6,0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7	\$ 3,029	\$ 4,446

4.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請參

閱附註八。

(六)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3,781	\$ 10,216
製 成 品	299,038	269,231
在 製 品	26,329	29,354
原 料	83,956	93,689
存途存貨	2,760	—
合 計	\$ 425,864	\$ 402,4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684	\$ 28,19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15,486 仟元及 2,027,024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分別為 485 仟元及(8,718)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成本				
土地	\$ 482,714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977,332	8,955	—	3,710
機器設備	776,225	5,052	(476)	10,366
模 具設備	6,317,855	—	—	215,020
運輸設備	25,730	106	(6,197)	5,445
生財器具	44,203	—	(390)	3,889
雜項設備	200,716	976	(67)	1,473
小 計	8,824,775	15,089	(7,130)	239,903
重估增值				
土地	201,991	—	—	—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26,766	15,089	(7,130)	239,90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0,200	25,800	—	—
機器設備	679,177	28,210	(476)	—
模 具設備	4,641,104	335,208	—	—
運輸設備	20,842	1,825	(5,262)	—
生財器具	36,386	2,834	(382)	—
雜項設備	171,280	7,991	(67)	—
合 計	5,928,989	401,868	(6,187)	—
淨 額	\$ 3,097,777	\$ (386,779)	\$ (943)	\$ 239,903
				\$ 2,949,958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成本					
土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027,230	2,016	(52,052)	138	977,332
機器設備	776,353	2,576	(5,244)	2,540	776,225
模 具設備	6,039,273	—	—	278,582	6,317,855
運輸設備	24,685	—	(755)	1,800	25,730
生財器具	44,278	—	(536)	461	44,203
雜項設備	197,984	2,290	(128)	570	200,716
小 計	8,592,517	6,882	(58,715)	284,091	8,824,775
重估增值					
土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94,508	6,882	(58,715)	284,091	9,026,76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6,149	25,756	(51,705)	—	380,200
機器設備	653,200	31,188	(5,211)	—	679,177
模 具設備	4,284,191	356,913	—	—	4,641,104
運輸設備	19,735	1,839	(732)	—	20,842
生財器具	34,207	2,698	(519)	—	36,386
雜項設備	162,874	8,534	(128)	—	171,280
合 計	5,560,356	426,928	(58,295)	—	5,928,989
淨 額	\$ 3,234,152	\$ (420,046)	\$ (420)	\$ 284,091	\$ 3,097,777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4,044	\$ 3,12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8%~2.77%	2.55%~2.60%

2.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

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

予以計提折舊。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請參閱附註八。

(八)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 動

預付費用	\$ 12,242	\$ 24,485
用品盤存	86,633	80,578
	\$ 98,875	\$ 105,063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206,534	\$ 119,691
-------	------------	------------

(九)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190,000	\$ 287,169
購料借款	—	9,064
合 計	\$ 190,000	\$ 296,233
利率區間	1.20%~2.89%	1.73%~2.7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75,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 額	\$ 110,000	\$ 75,000
利率區間	0.38%~1.00%	0.65%~0.8%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85,578	\$ 135,574
應付帳款	496,139	348,757
合 計	\$ 681,717	\$ 484,331
流 動	\$ 681,717	\$ 484,331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

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

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

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還 款 期 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	自 96.10.18 起至 111.10.18 分 180 期，按月平均攤還。 (已於 105.7.1 提前償還)	\$ —	\$ 226,977
合作金庫	自 104.5.25 起，本金及利息按月繳付，共計 60 期。 (已於 105.7.1 提前償還)	—	88,060
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106.08.13 到期一次償還 (已於 105.1.13 提前償還)	—	475,000
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 103.08.13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6 期每期攤還本金 47,500 仟元，第 7 期攤還本金 190,000 仟元。 (已於 105.1.13 提前償還)	—	332,500
臺灣企銀	自 103.6.24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600 萬元，餘 22,6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已於 105.3.24 提前償還)	—	382,000

借款銀行	還 款 期 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盛銀行	自 104.1.30 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則以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清。 (已於 105.7.7 提前償還)	—	31,250
第一銀行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700 萬元，餘 15,7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373,000	—
台灣企銀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848 萬元，餘 11,468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281,000	—
台灣企銀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452 萬元，餘 5,17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182,380	—
台中商銀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3,200 萬元，餘 46,2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750,000	—
合 計		\$ 1,586,380	\$ 1,535,787
流 動		\$ 184,000	\$ 934,581
非 流 動		\$ 1,402,380	\$ 601,206

1.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

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67%~2.89%及 2.25%~2.90%。

(十三)長期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付款	\$ —	\$ 205,836
減：長期應付款折價	—	(6,211)
淨 額	\$ —	\$ 199,625
流 動	\$ —	\$ 123,047
非 流 動	\$ —	\$ 76,578

長期應付款為應付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訴訟和解金，合併公司分別

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及 7 月與大部分原告、間接購買者以美金 9,0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達成和解，分 2 年 5 期支付；本公司已於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6 月 28 日提前清償完畢。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7,259 仟元及 7,173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耿鼎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之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耿鼎公司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

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4	\$	317
淨利息費用		586		655
認列於損益		890		972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69		(85)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570		(5,44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992		5,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31		246
合 計	\$	4,521	\$	1,218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40)	\$ (42,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27	5,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713)	\$ (36,95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2,927)	\$ 5,975	\$ (36,952)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698)	112	(586)
	(43,929)	6,087	(37,8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9)	(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2)	—	(5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1,570)	—	(1,570)
	(3,562)	(69)	(3,631)
提撥退休基金	—	1,760	1,760
支付退休基金	2,751	(2,751)	—
	2,751	(991)	1,760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40)	\$ 5,027	\$ (39,713)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4,585)	\$ 7,129	\$ (37,456)
當期服務成本	(317)	—	(317)
利息(費用)收入	(780)	125	(655)
	(45,682)	7,254	(38,4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5	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03)	—	(3,8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70)	—	(1,970)
經驗調整	5,442	—	5,442
	(331)	85	(246)
提撥退休基金	—	1,722	1,722
支付退休基金	3,086	(3,086)	—
	3,086	(1,364)	1,722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27)	\$ 5,975	\$ (36,952)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 現 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

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457)	\$ 1,524	\$ 1,499	\$ (1,4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771 仟元。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618
1～2 年		1,479
2～5 年		3,540
5 年以上		12,332
	\$	17,969

(十五)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96,852	\$ 1,796,85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164,239
減：彌補虧損	—	—	(164,2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164,2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6	\$ 1,796,852	\$ 164,239

2.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增資溢價部分	\$ —	\$ 154,581
逾五年未領股利	—	35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淨利	—	5,491
庫 藏 股	—	4,132
合 計	\$ —	\$ 164,239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	\$ 98,923	\$ (190,655)	\$ (90,63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93)	—	1,09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64,239	164,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220,892	220,89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損)	—	—	(3,014)	(3,0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8,923	\$ 192,555	\$ 291,47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33	\$ 98,923	\$ (77,240)	\$ 100,01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7,240)	—	77,24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190,451)	(190,45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損)	—	—	(204)	(2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3	\$ 98,923	\$ (190,655)	\$ (90,639)

(1)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合併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8,9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母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及 1.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 105 年度估列之金額為 10,006 仟元；另民國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依章程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上述有關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5)上述有關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母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5	\$ —
現金股利	89,843	0.5
合 計	<u>\$ 109,098</u>	

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6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8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70</u>	

(十六)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23</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23</u>	<u>\$ (1.06)</u>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 利(損)(仟元)	<u>\$ 220,892</u>	<u>\$ (190,451)</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79,685</u>	<u>179,68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3</u>	<u>\$ (1.06)</u>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仟元)	\$ 220,892	\$ (190,45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分紅費用	563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248	179,6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3	\$ (1.06)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436,286	\$ 2,286,051
加工收入	174,119	207,513
營業收入總額	2,610,405	2,493,564
銷貨折讓及退回	(5,127)	(8,334)
合 計	\$ 2,605,278	\$ 2,485,230

(十八)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687	\$ 332
股利收入	4,764	2,793
其他收入	6,663	9,669
合 計	\$ 12,114	\$ 12,794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1	\$ (309)
處分投資利益	18	46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85)	15,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45)	(735)
手續費支出	(13,052)	(4,760)
訴訟和解金	—	(345,101)
什項支出	(1,368)	(3,813)
合 計	<u>\$ (20,341)</u>	<u>\$ (338,617)</u>

(二十)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272	\$ 45,548
可轉換公司債	—	3,973
長期應付款攤銷-訴訟和解金	6,211	4,797
	<u>\$ 41,483</u>	<u>\$ 54,318</u>

(廿一)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116	\$ (38,94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	10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35,69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67)	3,148
虧損扣抵	(41,273)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44,583)	38,5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583)	\$ 38,55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17	\$ 42

3.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84	\$ (1,184)	\$ —
呆帳損失	1,103	(89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94	83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	—
短期員工福利	525	488	—
虧損扣抵	87,947	(41,25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2	(42)	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483	\$ (42,80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91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	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	\$ 1,761	\$ —
			\$ 1,805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交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184	\$ —	\$ 1,184
呆帳損失	—	1,103	—	1,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76	(1,482)	—	4,79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888	—	—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497	28	—	525
虧損扣抵	52,743	35,204	—	87,9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2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404	\$ 36,037	\$ 42	\$ 98,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6	\$ (1,986)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6	(72)	—	4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2	(102)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4	(36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68	\$ (2,524)	\$ —	\$ 44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	\$	4

5.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耿鼎企業		
\$	67,378	112 年度
	207,146	114 年度
\$	274,524	
金雋公司		
\$	23	114 年度
	90	115 年度
\$	113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244	\$ 23,224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12.59%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92,555	(190,655)
合 計	\$ 192,555	\$ (190,655)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0,893	\$ 91,244	\$ 272,137	\$ 170,843	\$ 73,761	\$ 244,604
勞健保費用	13,836	6,761	20,597	13,549	6,615	20,164
退休金費用	4,903	3,246	8,149	4,946	3,199	8,145
折舊費用	385,423	16,445	401,868	410,509	16,419	426,928

註：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21 人及 488 人。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96	\$ —	\$ —
基金	20,80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83,536
合計	\$ 30,097	\$ —	\$ 83,536
			\$ 113,6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86	\$ —	\$ —
基金	13,6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76,862
合計	\$ 22,549	\$ —	\$ 76,862
			\$ 99,41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

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76,862	\$ 70,018
本期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淨利	6,674	6,844
期末餘額	\$ 83,536	\$ 76,862

合併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資產相關之淨利益為 6,674 仟元及 6,844 仟元，且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A)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評價技術	市場法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類似公司市 價對營收 比、稅前淨 利比及總資 產比。	市價對營 收 0.57-1.99 市價對稅前 淨利比：5.04-7.68 市價對總資 產比：0.56-1.33	市價對營 收比、稅前 淨利及總資 產比越高， 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 場倍比上升 (下降)10%， 對本集團權 益將增加/ 減少 10,430 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056	\$ 301,369
應收票據	43,165	41,794
應收帳款	408,166	354,870
其他應收款	7,704	6,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0,097	22,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536	76,862
存出保證金	1,120	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210	3,210
合 計	\$ 1,116,054	\$ 808,205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0,000	\$ 296,233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75,000
應付票據	185,578	135,574
應付帳款	496,139	348,757
其他應付款	57,840	41,9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586,380	1,535,787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	199,625
合 計	\$ 2,625,937	\$ 2,632,899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

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843	32.25	\$ 736,694	\$	16,879	33.066	\$ 558,1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	32.25	1,433	6,330	33.066	209,20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3,525 仟元及 34,891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4,441 仟元及 4,580 仟元。

6.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之客戶均為往來已久，故未使用任何信用增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 及 5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

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0,000	\$ —	\$ —	\$ —	\$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	—	110,000
應付票據	185,578	—	—	—	185,578
應付帳款	496,139	—	—	—	496,139
其他應付款	57,840	—	—	—	57,840
長期借款	184,000	368,000	1,034,380	—	1,586,380
	<u>\$ 1,223,557</u>	<u>\$ 368,000</u>	<u>\$ 1,034,380</u>	<u>\$ —</u>	<u>\$ 2,625,9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96,233	\$ —	\$ —	\$ —	\$ 296,233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	—	—	—	75,000
應付票據	135,574	—	—	—	135,574
應付帳款	348,757	—	—	—	348,757
其他應付款	41,923	—	—	—	41,923
長期借款	934,581	236,517	289,194	75,495	1,535,787
長期應付款	123,047	76,578	—	—	199,625
	<u>\$ 1,955,115</u>	<u>\$ 313,095</u>	<u>\$ 289,194</u>	<u>\$ 75,495</u>	<u>\$ 2,632,8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鎂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27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鎂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收款期間為 105 天。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684	\$ 527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鎂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

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3.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19

4.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32	\$ 395

5.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8	\$ 24

7.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10	\$ 422

8.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福利	\$ 7,638	\$ 7,542
退職後福利	120	117
合 計	\$ 7,758	\$ 7,659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86,311
應收帳款	長期借款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3,210
合 計		\$ 889,521
		\$ 1,280,1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60,423仟元。

(二)合併公司民國106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四廠二期新建廠房工程

發包案(自地委建)，總價為新台幣貳億伍仟柒佰陸拾萬元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四)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1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生 產 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605,278	\$ 2,485,230
利息收入	687	332
折舊與攤銷	(401,868)	(426,928)
利息支出	(41,483)	(54,3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583)	38,557
部門盈餘(虧)	\$ 315,185	\$ 151,133
資 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額	\$ 341,835	\$ 290,973
部門資產	\$ 4,853,591	\$ 4,631,705
部門負債	\$ 2,747,717	\$ 2,750,383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436,286	\$ 2,286,051
加工收入	174,119	207,513
合 計	2,610,405	2,493,5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27)	(8,334)
淨 額	\$ 2,605,278	\$ 2,485,230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 1,132,472	\$ 1,193,271
美 國	622,264	605,057
歐 洲	292,305	245,528
其 他	558,237	441,374
合 計	\$ 2,605,278	\$ 2,485,230
非 流 動 資 產		
台 灣	\$ 3,156,492	\$ 3,217,468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

訊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客 戶	\$ 799,953	\$ 785,539
B 客 戶	243,283	268,103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合併公司	股票－鐵豐企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55	\$ 83,536	23%	17.94 元
合併公司	基金－兆豐銀-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0	1,684	—	8.42 元
合併公司	基金－兆豐銀-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75	662	—	8.83 元
合併公司	基金－兆豐銀-兆豐國際 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00	4,931	—	9.86 元
合併公司	基金－兆豐銀-國泰大中華 平衡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6	1,798	—	美金 9.29 元
合併公司	基金－合庫銀-貝萊德亞 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83	2,015	—	11.02 元
合併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 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0	1,860	—	9.49 元
合併公司	基金－第一銀-群益金選 報酬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	3,128	—	美金 9.70 元
合併公司	基金－台企銀-中國信託 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0	505	—	10.10 元
合併公司	基金－第一銀-匯豐亞太 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0	499	—	9.99 元
合併公司	基金－台新銀-台新銀中 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0	504	—	10.08 元
合併公司	基金－第一銀-第一金全 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 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	3,215	—	美金 9.95 元
合併公司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41	9,296	—	8.15 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鵠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800	80	100%	\$ 633	\$ (90)	\$ (90)	